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班雙主修規則

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後備查

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

自 102 學年度申請者開始實施

第一條 為使系學士班學生瞭解修外系為雙主修及外系學生修本系為雙主修的各項規定，特訂本規則。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者，需無不及格科目，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取得雙主修資格前，需修滿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

第四條 外系學士班學生累計該系必修科目成績平均七十五分及英文成績平均達八十分者，得具備申請本系為雙主修資格。

第五條 外系學士班學生以本系為雙主修需修畢本系規定課程，修滿六十二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一、若該系與本系科目相同者不予計算，需改修本系專業次領域必選修課程，補足其學分數。

二、若衝堂等因素，修業最後一年得於所屬專業次領域必選修課程中選修至多六學分抵免其課程。

第六條 申請雙主修者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需填具申請書及附成績單，經本系及另一主修學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